##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王才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才立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研发助理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11月至2025年10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才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1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